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中心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民88，17期，253—273頁

自閉症兒童問題行為之探討

張正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瞭解自閉症兒童不同類型問題行為的出現率、頻率與強度，以及教師對問題行為改善的期望。研究對象為學前至國中階段自閉症學生178名。主要結果如下：

- 1.問題行為，由全體樣本整體觀之時，高出現率高頻率中強度行為，以不服從行為、退縮行為為主，中高出現率中頻率中強度行為，以固執行為與情緒不穩行為為主。自傷行為及攻擊行為不論出現率、頻率、或強度均是最低。
- 2.由出現該行為者為主而非以全體樣本為主時，高頻率高強度的行為以退縮行為、情緒不穩、攻擊行為為主。
- 3.教師最想改善的問題行為為自傷行為及攻擊行為。

關鍵字：自閉症，問題行為

緒論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自閉症兒童除具有溝通障礙、社會性互動障礙外，行為問題亦為其主要障礙之一（張正芬，民85a），且通常和溝通能力缺乏及社會性能力低劣有密切關係（Schopler & Mesibov, 1994）。自閉症兒童的問題行為不僅相當多樣化且出現頻率高、維持時間長，所以對本身日常生活運作及學習均有相當不利的影響，對周邊他人更常造成持久的干擾與困擾。自閉症兒

童的行為問題不僅讓父母親的教養倍感困難，也是父母壓力的主要來源（張正芬，民82；Kogel等，1992），更是學校教師在教學、班級常規管理上常感困擾的部分（陳冠杏，民87），更容易導致學校（劉雯君，民87）、社區適應困難及影響日後職業生涯的發展。

自閉症兒童的問題行為相當多樣化，其類型、出現率、頻率、強度為何？至目前為止，只有零星的文獻探討個別的問題行為，未見大樣本的收集問題行為並加以整體的分析，也較少由主要他人觀點，尤其是教師的角度來探討

本研究為國科會專題研究部份研究成果（計畫編號NSC 87-2413-H-003-027），承自閉症兒童教師的熱心參與，及研究助理李甯協助資料蒐集與分析，特此致謝。

他們對問題行為的看法與改善的期望。而瞭解自閉症兒童問題行為的類型、出現率、強度等，對問題行為的掌握及後續發展輔導策略，包括直接對自閉症兒童提供輔導，或間接對教師或家長提供研習、諮詢等服務，當有相當之助益。

基此，本研究主要目的在瞭解自閉症兒童不同類型問題行為的出現率、頻率與強度等特質，並瞭解教師對問題行為改善的期望。

二、名詞界定

(一) 自閉症兒童

係指經公、私立醫院鑑定為自閉症而目前就讀於學前教育機構或國小、國中階段的學生。

(二) 問題行為

自閉症兒童常見的問題行為，依據宋維村（民81）的分類，包括缺陷行為、過份行為與同一性行為三類。缺陷行為，指的是同齡兒童會（已發展）而自閉症兒童不會（未發展）的行為；過份行為，指的是一般同齡兒童不會表現的行為，如自我刺激、自我傷害、多動、攻擊、發怒等行為。同一性行為，指的是固定、僵化的行為和特殊嗜好。本研究所要探討的問題行為以宋維村分類法的後二類—過份行為與同一性行為為範圍，不包括第一類的缺陷行為。

本研究所稱問題行為，係指自編「問題行為調查表」中所列八大類型、81項的不適當行為。八類問題行為為：攻擊和破壞行為（簡稱攻擊行為）、不服從不合作行為（簡稱不服從行為）、不適當社會行為（簡稱不當社會行為）、退縮行為、固執或重複行為（簡稱固執行為）、怪異行為、自傷行為、情緒不穩行為。

文獻探討

一、自閉症兒童常見的問題行為

在自閉症有關的書籍或研究報告中，最常提及的問題行為，以固執行為，自我刺激行為，自傷行為及攻擊行為最為多見，此外，如不服從行為、怪異行為、生氣、情緒不穩等行為雖常可在自閉症兒童身上看到，但探討的文獻則明顯較上述為少。

自閉症兒童的固執行為，和自我刺激行為、刻板行為、重複行為常被當成同義詞使用，指的是堅持以固定而重複的方式做一件事，而這種方式常常是奇特的、怪異的。依王大延（民82）的分類，固執行為可分為感官的固持行為（如，反覆聽同一首歌、不斷旋轉碗盤），動作的固持行為（如，不斷看手錶、走固定路線等），學業的固持行為（如，不斷收集時刻表、天氣預報資料、重複問人問題等），戀物的固持行為（如，經常攜帶石頭、塑膠品在身等）。一般而言，固執行為隨年齡的增加在內容上會有所改變，但極少會全然不見。石井、白石（1993）指出，固執行為隨年齡或能力的增加在形式上會有所改變，由單純反覆行為→對象的固定化和固執→排列的固執→問相同問題的嗜好，進到反覆的空想。研究者日常接觸自閉症的經驗中，也發現不同教育階段自閉症者所出現的固執行為有所不同。舉例而言，兒童期常見的是，重複不斷地玩水、翻書、磨擦塑膠袋等以感覺刺激為主的行為；學齡期常見的是，走固定路線、坐固定位置、背時刻表、看固定電視節目、問相同問題等；青春期、成年期常見的是，堅持固定流程，即做事的先後次序等。永井（1993）、石野、山下（1992）的研究發現，固執行為是不易改善且持續至青年、成人階段的高困擾行為（引自張正芬，民85b）。

自我刺激行為，有時又稱刻板行為或重複行為，屬固執行為的一部分。是一種常見於重度智能障礙、自閉症及視、聽障礙者的一種不當行為（Repp, Flease & Barton, 1988）。自我刺激行為指的是經常反覆做同一行為或動作，如晃手、搖擺身體、瞄手指頭等，大部份的自我刺激行為只具有少許或不明顯的社會性意義，且常會妨礙本身的學習、與他人互動及日常生活的參與等（L. K. Koegel, Valdez-Menchaca, Koegel, 1994），這些行為使得他們在接受統合教育或回歸主流教育時有不利的影響（Van Bourgondien & Mesibov, 1989）。張正芬（民85b）的調查發現，有55%的自閉症青年、成人有強度不一的自我刺激行為出現。

自傷行為，依王大延（民81）的分類，可分成五種：毆打、撞擊行為（以拳、手打身體部位或以堅硬物體撞擊身體等），吸吮行為（咬或吸吮身體部位），拉扯行為（以手指擰捏、刺、挖身體部位），消化異常（不斷嘔吐或反芻食物），吃食異物（如鐵釘、煙蒂等）。自閉症兒童較常見的自傷行為為前三類，包括打頭、撞牆、抓傷皮膚、啃咬手、指甲等身體部位，後二類則較少見。其中，敲頭、撞頭是出現率最高的一種（Griffin, et al., 1984，引自Iwata等，1994）。Bartak和Rutter（1976）對自閉症兒童父母所做的調查顯示，兼具智障的自閉症兒童中有71%，而智力在正常範圍者中32%有自傷行為；Janicki和Jacobson（1983）以314名自閉症成人為調查對象，其中約有20%有自傷行為；Groden, Berryman和Levasseur（1987）調查，發現在以自閉症者為主的治療中心，有49%的自閉症者在進入該中心時有不同程度的自傷行為。張正芬（民85b）的調查，有54%的自閉症青年、成人有強度不一的自傷行為出現。

攻擊行為，依其表現形式，可分為口語攻擊與身體攻擊，依其關連性，可分為初級攻擊

自閉症兒童問題行為之探討

• 255 •

行為及次級攻擊行為（Rosenberg, Wilson, Maheedy, & Sindelar, 1997）。初級攻擊行為包括：咬人、踢人、丟擲物品、威脅他人、咒罵、粗語等，並常伴隨其他有害的行為，諸如不遵從指令、尖叫、嘲笑他人、威脅他人、漠視他人的行為、不合作、非難他人等。次級行為，指的是由攻擊行為而衍生的行為，常見的有：干擾行為（無故離座、隨意碰觸他人物品、隨便說話等）、青少年犯罪（如幫派、勒索、竊盜、吸毒等）、說謊與偷竊、易怒、較少以語言為媒介監控自己等。

自閉症兒童的攻擊行為，就臨床所見，較多屬於身體攻擊，而較少語言攻擊，較多初級攻擊行為而較少次級行為，尤其是青少年犯罪、說謊更為少見。

自閉症兒童的攻擊行為中，最常見且經常被列為研究的目標行為者，有咬、踢、扯頭髮、推、抓、破壞物品等行為。這些行為因為會阻礙本身的發展、且會對他人造成傷害（Farrar-Schneider, 1994）、更會使他從教育、居住或職業方案中被抽離，因此，對具有此行為的自閉症者而言，實有重大影響。

Gyoden、Berryman和LeVasseur（1987）的調查，有74%的自閉症在壓力情境下會出現攻擊行為。張正芬（民85b）的調查，高達53.8%的自閉症青年、成人有強度不一的攻擊行為出現。

不服從與違抗行為，狹義而言，指的是他人下指令後超過十秒以上沒有反應；廣義而言，學生所做與指令不符合，也算是不服從行為（施顯煌，民86）。教師經常反應自閉症兒童配合度很差，對老師的指令少有反應、不服從，且往往會因被要求而出現生氣、攻擊等行為。但探討自閉症兒童不服從行為的文獻相當少。

矢野、山下（1992）的研究顯示，自閉症青年、成人中，出現率高且排名居前的問題行

為有固執行為、生氣、自傷、攻擊行為等。張正芬（民85b）的研究中，行為問題在調查樣本中出現率高於50%的項目有溝通困難、情緒不穩、人際關係不佳、固執性行為、動機低、生活習慣差、破壞物品、奇怪癖好、自我刺激行為、自傷行為、攻擊行為、多動等。

由以上研究可知，自閉症兒童、成人常見且不易改善的問題行為種類包括溝通困難、人際關係不佳、動機低落的缺陷行為，情緒不穩、破壞物品、自我刺激行為、自傷行為、攻擊行為、多動等的過份行為，及奇怪癖好、固執的同一性行為。

二、問題行為的分類

自閉症兒童常見的問題行為，依據宋維村（民81）的分類，包括缺陷行為、過份行為與同一性行為三類。缺陷行為，指的是同齡兒童會（已發展）而自閉症兒童不會（未發展）的行為；過份行為，指的是一般同齡兒童不會表現的行為，如自我刺激、自我傷害、多動、攻擊、發怒等行為。同一性行為，指的是固定、僵化的行為和特殊嗜好。此些行為在不同年齡階段的自閉症兒童身上多可觀察得到，有些問題行為在發展過程中會有所改善，有些則改善幅度很小，甚至有惡化的現象。在此三類行為中，缺陷行為屬於未具備的行為，需要透過積極的教導以建立新行為。另二類行為則是已存在的不適當行為，不僅出現頻率高、維持時間長且相當多樣化，不但影響自閉症本身的學習與成長至鉅，對周邊人士（包括父母、老師、同學等），更常造成困擾與干擾，因此改善問題行為便成為相關專業人員的重要課題。

施顯煌（民84）就其多年來在臨床上輔導嚴重行為問題者的經驗，將問題行為分為十大類：攻擊和破壞性行為、不服從不合作行為、

怪異的性行為、不適當的言行舉止、不適當的社會行為、退縮、反覆而無意義的動作或奇異的舉止、怪異的習慣、過分活動、自我傷害的行為。並依此十大類編製行為問題評量表，每一類項下，各有5~22題具體可觀察的行為項目，每一題並針對次數、時間長度、強度加以評量。由於內容囊括常見於智能障礙、自閉症常見的各類行為且評量項目具體、明確，因此深具參考價值。

綜上所論，本研究所要探討的問題行為以宋維村分類法的後二類—過份行為與同一性行為二類為範圍，不包括第一類的缺陷行為。分類方式則主要參考施顯煌的分類方式。

研究方法

一、研究對象

研究對象為學前至國中階段經診斷為自閉症的學生。調查方式係請參加由研究者主講之自閉症兒童行為輔導有關研習而班上有問題行為自閉症學生之教師填寫調查表。調查表共回收207份，剔除填答不全及就學階段不符者29份，得有效份數178份。由表一可知，男女比率約為3.5:1；就學階段以國小階段最多，佔53.9%，國中次之，佔38.2%，學前最少，佔7.9%，學前兒童最少主要是因為上述研習係以國中、小階段教師為主之故；就學型態由表一及表二可知，以特殊班居多，佔63.5%，普通班與特殊學校各佔18%；兼有其他障礙方面，以兼有智障者居多，佔64.6%，但較一般兼有智障的出現率75%略低，兼有視、聽障者各3.4%，兼有癲癇者佔6.7%。

表一 研究對象基本資料 (n=178)

性別	男	139(78.1)
	女	39(21.9)
年齡	學前	14(7.9)
	國小	96(53.9)
	國中	68(38.2)
就學型態	普通班	33(18.5)
	特殊班	113(63.5)
	特殊學校	32(18.0)
兼有其他障礙	智障	115(64.6)
	視障	6(3.4)
	聽障	6(3.4)
	癲癇	12(6.7)

二、研究工具

研究工具為自編之問題行為調查表。本調查表之編製主要參考：

- 1.宋維村（民81）對自閉症兒童的行為分類
- 2.施顯煌（民84）的嚴重行為問題分類
- 3.其他相關文獻對自閉症兒童問題行為之分類與描述
- 4.研究者多年來在研究及實務經驗所收集到之間問題行為

「問題行為調查表」草案編製完成後，先

表二 就學型態和就學階段

	普通	特殊班	特殊學校	小計
學前	2(1.1)	11(6.2)	1(0.6)	14(7.9)
國小	22(12.3)	63(35.4)	11(6.2)	96(53.9)
國中	9(5.1)	39(21.9)	20(11.2)	68(38.2)
小計	33(18.5)	113(63.5)	32(18.0)	178(100)

商請五位具自閉症兒童教學經驗之國中小教師及五位自閉症兒童家長試用後，依據試用結果做部份題目之調整及修正，完成「問題行為調查表」。

「問題行為調查表」共分八類、81項，內容如下：

- 1.攻擊性和破壞性行為：11項
- 2.不服從不合作的行為：7項
- 3.不適當的社會行為：14項
- 4.退縮行為：4項
- 5.固執或重複行為：13項
- 6.怪異的行為：14項
- 7.自我傷害的行為：11項
- 8.情緒不穩：7項

以上合計81項，因每類最後都有一題開放題，供老師填寫表中未列之項，因此總題數為89項，每項均評量問題行為的出現頻率及強度。最後一部份為教師或家長期望改善行為的優先次序。

出現頻率，指的是問題行為出現的頻繁程度，分五等級計分。0分：從未發生；1分：一個月發生幾次；2分：一週發生幾次；3分：一天發生幾次；4分：一小時發生幾次。

表現強度，指的是該行為出現時的強烈程度及造成困擾的程度，分三級計分。1分：和緩，不會造成困擾；2分：強烈，會造成若干困擾；3分：極強，會造成很大困擾。

三、實施方式

調查表係發給參加由研究者主講之自閉症兒童行爲輔導有關研習而班上有問題行爲自閉症學生之教師填寫。教師填寫完後再以所附之回郵信封寄回。寄回之調查表經檢視無誤後，再予登錄。

四、資料處理

調查問卷回收後，由研究者一一檢視，剔除無效問卷後，登錄輸入電腦。以SPSS/PC+統計套裝程式分析。採用之統計分析主要為次數分配及百分比。

結果

一、問題行爲的特質

本節主要探討問題行爲的出現率、頻率與強度。出現率，係由該項行爲的出現人數除以總人數乘以100%得之，出現率分高、中、低三

種，高出現率，指高於70%者，中出現率，指介於69~36%者，低出現率，指低於35%者；頻率與強度亦各分三種，高頻率，指平均數在2.01以上者，中頻率，指平均數在1.01~2之間者，低頻率，指平均數在0~1之間者；高強度，指平均數在2.01以上者，中強度，指平均數在1.01~2之間者，低強度，指平均數在0~1之間者。

表三～表十為各類型問題行爲的出現率、頻率與強度。自閉症兒童在攻擊行爲中，11項中有4項為中出現率，分別為推、抓、捏人（58.4%），踢、打、咬人（43.3%），亂摔東西（43.3%）及破壞家具物品（36.5%），餘均為低出現率；頻率除推、抓、捏人一項為中頻率外，皆為低頻率；強度，均為低強度。換句話說，攻擊行爲，在自閉症兒童問題行爲中，除推、抓、捏人等四項為中出現率外，餘均屬於低出現率、低頻率、低強度的行爲。

表三 攻擊行爲的出現率、頻率與強度

小項	出現人數	出現率(%)	頻率	強度
向人吐口水	29	16.3(低)	.32(低)	.25(低)
推人，抓人，捏人	104	58.4(中)	1.19(中)	.96(低)
踢人，打人，咬人	76	43.3(中)	.77(低)	.70(低)
用東西丟人	35	20.0(低)	.35(低)	.30(低)
用東西攻擊別人	29	16.3(低)	.25(低)	.27(低)
擺出恫嚇的姿態	28	15.7(低)	.32(低)	.25(低)
用粗話罵人	21	11.8(低)	.22(低)	.19(低)
撕破自己的衣服	10	5.6(低)	.10(低)	.07(低)
撕破別人的衣服	4	2.2(低)	.04(低)	.03(低)
破壞家具、物品	65	36.5(中)	.65(低)	.57(低)
亂摔東西	77	43.3(中)	.80(低)	.75(低)

不服從行爲（表四）中，7項行爲的出現率均高達七、八成，為高出現率的行爲。最高的為未經許可擅自離座（89.3%），最低的為給指令就發脾氣（71.9%）；頻率除給指令就發

脾氣一項為中頻率外，皆為高頻率；強度，均為中強度。換句話說，不服從行爲，在自閉症兒童問題行爲中，屬於高出現率、高頻率、中強度的行爲。

表四 不服從行爲的出現率、頻率與強度

小項	出現人數	出現率(%)	頻率	強度
給指令就發脾氣	128	71.9(高)	1.59(中)	1.15(中)
對指令或交代事漠不關心	147	82.6(高)	2.31(高)	1.33(中)
拒絕從事指定工作或功課	150	84.3(高)	2.23(高)	1.40(中)
拖延指定的工作或功課	144	80.9(高)	2.25(高)	1.30(中)
指定時間內未回原位	147	82.6(高)	2.18(高)	1.28(中)
未經許可擅自離座	159	89.3(高)	2.75(高)	1.67(中)
擅自離開團體活動	148	83.1(高)	2.40(高)	1.55(中)

不當社會行爲（表五）中，14項中有5項屬中、高出現率的行爲，餘9項屬低出現率行爲。出現率最高的為未經允許動用別人東西（77.5%），其次為靠近人、盯人看或瞄人（57.3%），妨礙別人工作或活動（52.8%）及隨便擁抱或觸摸別人身體（48.3%），較常見於一般孩子的說謊、取笑人、陷害人等行為則

出現率不高；頻率除上述四項為中頻率外，餘皆為低頻率；強度，除未經允許動用別人東西一項為中強度外，餘均為低強度。換句話說，不當社會行爲，在自閉症兒童問題行爲中，除5項中、高出現率的行爲外，多屬於低出現率、低頻率、低強度的行為。

表五 不當社會行爲的出現率、頻率與強度

小項	出現人數	出現率(%)	頻率	強度
未經允許動用別人東西	138	77.5(高)	1.99(中)	1.31(中)
說謊	24	13.5(低)	.23(低)	.20(低)
取笑別人	19	10.7(低)	.22(低)	.17(低)
重複問人同樣問題	67	37.6(中)	.99(低)	.61(低)
作弄別人	35	19.7(低)	.42(低)	.31(低)
陷害別人	10	5.6(低)	.11(低)	.10(低)
妨礙別人工作或活動	94	52.8(中)	1.23(中)	.77(低)
電視或收音機開得太大聲	40	22.5(低)	.44(低)	.34(低)
靠近人、盯人看或瞄人	102	57.3(中)	1.34(中)	.81(低)
丟掉別人的東西	58	32.6(低)	.66(低)	.56(低)
身體被碰觸就高聲尖叫	57	32.0(低)	.60(低)	.46(低)
隨便擁抱觸摸別人身體	86	48.3(中)	1.17(中)	.80(低)
親吻或舔、聞別人	58	32.6(低)	.74(低)	.45(低)
向人糾纏而不讓人離開	54	30.3(低)	.62(低)	.51(低)

退縮行為中，4項有3項為高出現率的行為，最高的為對四周情況不關心（89.3%），最低的為長時間坐或站在同一地方（61.8%）；頻率除長時間坐或站在同一地方一項為中頻率

表六 退縮行為的出現率、頻率與強度

小項	出現人數	出現率(%)	頻率	強度
長時間坐或站在同一地方	111	61.8(中)	1.66(中)	1.05(中)
不喜歡和別人接觸	135	75.8(高)	2.06(高)	1.28(中)
對四周情況不關心	159	89.3(高)	2.78(高)	1.66(中)
眼光少和人接觸	153	86.0(高)	2.71(高)	1.66(中)

固執行為（表七）中，13項中有11項為中、高出現率的行為，出現率最高的為無故傻笑（87.6%），其次為自言自語或重複字句（78.7%），發出惱人怪聲（78.7%），擺動身

外，於皆為高頻率；強度，均為中強度。換句話說，退縮行為，在自閉症兒童問題行為中，大多屬於高出現率、高頻率、中強度的行為。

表七 固執行為的出現率、頻率與強度

小項	出現人數	出現率(%)	頻率	強度
無故傻笑	156	87.6(高)	2.46(高)	1.49(中)
自言自語或重複字句	140	78.7(高)	2.32(高)	1.41(中)
發出惱人怪聲	140	78.7(高)	1.96(中)	1.32(中)
尖叫	106	59.6(中)	1.26(中)	1.01(中)
擺動身體某一部位	123	69.1(中)	1.95(中)	1.17(中)
敲打臉頰	59	33.1(低)	.62(低)	.46(低)
來回踱步	92	51.6(中)	1.35(中)	.77(低)
把頭傾向一邊	87	48.8(中)	1.30(中)	.69(低)
吸手指或舔身體	45	25.2(低)	.63(低)	.39(低)
走固定路線或坐固定座位	101	56.7(中)	1.46(中)	.87(低)
堅持東西擺放位置或方式	90	50.5(中)	1.31(中)	.80(低)
堅持按一定程序做事	100	56.1(中)	1.37(中)	.85(低)
玩弄或配掛特定東西，不輕易離手（身）	102	57.3(中)	1.58(中)	1.07(中)

怪異行為中，14項有4項為中出現率的行為，出現率最高的為不斷的跑跳（52.8%），其次為不斷變換動作姿態（42.1%），把東西放入口中（40.4%）；頻率除不斷跑跳、不斷

體某一部位（69.1%）；頻率高、中、低皆有，強度以中、低為主。換句話說，固執行為，在自閉症兒童問題行為中，大多屬於中高出現率、中高頻率、中低強度的行為。

表八 怪異行為的出現率、頻率與強度

小項	出現人數	出現率(%)	頻率	強度
隨便脫掉衣服、鞋襪	66	37(中)	.81(低)	.63(低)
玩弄自己的口水	58	32.5(低)	.75(低)	.51(低)
玩弄自己的大小便	13	7.3(低)	.16(低)	.10(低)
磨牙出聲	26	14.6(低)	.29(低)	.21(低)
隨地吐痰、吐口水	43	24.1(低)	.46(低)	.36(低)
咬嚼衣服或東西	52	29.2(低)	.68(低)	.49(低)
把東西放入口中	72	40.4(低)	1.01(中)	.74(低)
從馬桶中喝水	1	1(低)	.02(低)	.07(低)
不斷的跑跳	94	52.8(中)	1.39(中)	.88(低)
不斷的變換動作和姿態	75	42.1(中)	1.05(中)	.63(低)
在他人面前觸摸生殖器	60	33.7(低)	.76(低)	.54(低)
在公眾場所觸摸生殖器	51	28.7(低)	.60(低)	.44(低)
用力踩腳、關門	65	36.5(中)	.74(低)	.60(低)
在地上打滾	55	30.8(低)	.57(低)	.56(低)

自傷行為中（表九），無一項出現率在50%以上，11項中除3項為中出現率外，餘均為低出現率的行為。出現率最高的為打自己頭或身體（40.4%），其次為咬自己身體部位（39.8%），

抓摳皮膚（36%）；頻率皆為低頻率；強度，亦均為低強度。換句話說，自傷行為，在自閉症兒童問題行為中，大多屬於低出現率、低頻率、低強度的行為。

表九 自傷行為的出現率、頻率與強度

小項	出現人數	出現率(%)	頻率	強度
咬自己身體部位	71	39.8(中)	.93(低)	.65(低)
打自己的頭或身體	72	40.4(中)	.80(低)	.68(低)
用頭或身體碰撞東西	53	29.8(低)	.55(低)	.51(低)
拉、拔頭髮	29	16.3(低)	.27(低)	.26(低)
抓、扣皮膚	64	36.0(中)	.77(低)	.55(低)
用手指壓眼睛	33	18.5(低)	.35(低)	.27(低)
把東西塞入耳朵、鼻子	11	6.2(低)	.10(低)	.09(低)
故意嘔吐或玩弄嘔吐物	17	9.6(低)	.17(低)	.15(低)
不停喝水	40	22.5(低)	.45(低)	.30(低)
吃下或喝下危險物品	24	13.5(低)	.27(低)	.22(低)
吸進大量空氣	12	6.7(低)	.16(低)	.09(低)

情緒不穩行為中，7項中有5項屬中、高出現率的行為。出現率最高的為容易興奮過度（72.5%），其次為容易發脾氣（71.9%），容易緊張不安（71.3%）及無理由喜怒無常（65.2%）；頻率除睡時驚叫哭泣及無理由就

哭泣二項為低頻率外，於皆為中頻率；強度，除上二項為低強度外，餘均為中強度。換句話說，情緒不穩行為，在自閉症兒童問題行為中，大多屬於中高出現率、中頻率、中強度的行為。

表十 情緒不穩的出現率、頻率與強度

小項	出現人數	出現率(%)	頻率	強度
無明顯理由喜怒無常	116	65.2(中)	1.40(中)	1.18(中)
睡覺時會驚叫哭泣	37	20.8(低)	.31(低)	.27(低)
沒有明顯理由就哭泣	70	39.3(低)	.77(低)	.69(低)
難以控制情緒	105	60.0(中)	1.31(中)	1.07(中)
容易緊張不安	127	71.3(高)	1.62(中)	1.24(中)
容易發脾氣	128	71.9(高)	1.75(中)	1.33(中)
容易興奮過度	129	72.5(高)	1.60(中)	1.18(中)

將表三～表十整理成表十一，可知八類問題行為中，以不服從行為、退縮行為二類出現率、頻率、強度最高；其次為固執行為與情緒不穩行為；出現率、頻率、強度最低的為攻擊

行為、不當社會行為、怪異行為、自傷行為四類。由所有調查對象整體的分析中，並無高強度的行為。

表十一 八類行為的出現率、頻率、強度

行爲	出現率	頻率	強度
攻擊行為	低	低	低
不服從行為	高	高	中
不當社會行為	低	低	低
退縮行為	高	高	中
固執行為	中、高	中、高	中、低
怪異行為	低	低	低
自傷行為	低	低	低
情緒不穩	中、高	中	中

為進一步瞭解中頻率低強度以上行為小項頻率與強度的組合情形，將表三～表十中，高頻率中強度行為、中頻率中強度行為、中頻率低強度行為重新整理成表十二。

由表十二可知，中頻率低強度以上的行為中，以不服從行為及退縮行為二大類的項目最

多，均為100%，其次為固執行為（84.62%）與情緒不穩行為（71.43%），而經常困擾教師的攻擊行為僅1小項（9.09%）為中頻率低強度行為，而自傷行為則無任一項在此範圍內，顯示此二項行為不若教師及家長所述般的嚴重。

表十二 不同類型行為在中頻率低強度以上的小項數

行為類型	項目數	高頻率中強度	中頻率中強度	中頻率低強度	小計(%)
攻擊行為	11	-	1	1	1(9.09)
不服從行為	7	6	1	-	7(100)
不當社會行為	14	-	1	3	4(28.57)
退縮	4	3	1	-	4(100)
固執行為	13	2	4	5	11(84.62)
怪異行為	14	-	-	3	3(21.43)
自傷行為	11	-	-	-	0(0)
情緒不穩	7	-	4	-	5(71.43)
小計	81	11	11	11	35(43.9)

由以上分析可知，就此次調查的所有自閉症兒童而言，並無高頻率高強度的問題行為出現，雖然有些行為頻率很高，但強度多在中、低強度而已，有些行為，如自傷與攻擊行為出現率、頻率、強度皆低，似乎並不嚴重。但是，事實如何呢？

研究者所關心的，除了有問題行為自閉症兒童此一群體最容易出現的問題行為外，更想進一步瞭解，有某一特定問題行為者，其強度在高強度的人數比率為何？換句話說，當不是以所有樣本為分母，而是以有出現某一行為者為分母時，強度是否會升高？因為由上述的分析中，並無高強度的問題行為，但在研究者接

觸的個案中，高強度的問題行為絕非少數。因此就各小項有問題行為者，選取高強度且人數超過50%的項目列於表十三。由表十三可知，不出現問題行為則已，一出現即有50%以上的人屬高強度的行為高達32項，以攻擊行為中的推、抓、捏人為例，有此行為的104人中，有54.1%（57人）屬高強度，即此行為會讓他人覺得相當的困擾。32小項中，以退縮行為4項中有4項所佔比率最高（100%），其次為情緒不穩，7項中有5項（71.4%）；攻擊行為，11項中有7項（63.6%）；不服從行為，7項中有4項（57.14%）。

表十三 高強度且佔該行為總數50%以上的項目

行爲	出現此行為總人數	高強度的人數(%)
攻擊行為		
推人，抓人，捏人	104	57(54.81)
踢人，打人，咬人	76	44(57.89)
用東西攻擊別人	29	16(55.17)
擺出恫嚇的姿態	28	14(50)
用粗話罵人	21	12(57.14)
撕破別人的衣服	4	2(50)
亂摔東西	77	45(58.44)
(11項中有7項，佔63.64%)		

表十三 高強度且佔該行爲總數 50%以上的項目（續）

行 為	出現此行爲總人數	高強度的人數(%)
不服從行爲		
給指令就發脾氣	128	64(50)
拒絕從事指定工作或功課	150	79(52.67)
未經許可擅自離座	159	100(62.89)
擅自離開團體活動	148	87(58.78)
(7項中有4項，佔57.14%)		
不當社會行爲		
陷害別人	10	6(60)
丟掉別人的東西	58	34(58.62)
向人糾纏而不讓人離開	54	28(51.85)
(14項中有3項，佔21.43%)		
退縮行爲		
坐或站在同一地方一段長時間	110	56(50.91)
不喜歡和別人接觸	135	68(50.37)
對四周情況不關心	159	100(62.89)
眼光少和人接觸	154	97(62.99)
(4項中有4項，佔100%)		
固執行爲		
無故傻笑	156	80(51.28)
自言自語或重複字句	140	84(60)
發出惱人怪聲	140	78(55.71)
尖叫	106	54(50.94)
玩弄配掛特定東西不輕易離身	103	60(58.25)
(13項中有5項，佔38.46%)		
怪異行爲		
把東西放入口中	72	36(50)
在地上打滾	55	31(56.36)
(14項中有2項，佔14.29%)		
自傷行爲		
打自己的頭或身體	72	38(52.78)
吃下或喝下危險物品	24	12(50)
(11項中有2項，佔18.18%)		

表十三 高強度且佔該行爲總數 50%以上的項目（續）

行 為	出現此行爲總人數	高強度的人數(%)
情緒不穩		
無明顯理由喜怒無常	116	70(60.34)
沒有明顯理由就哭泣	70	40(57.14)
難以控制情緒	105	61(58.10)
容易緊張不安	127	68(53.54)
容易發脾氣	128	81(63.28)
(7項中有5項，佔71.43%)		

表十四為各階段各類問題行爲出現的小項數。其中，不服從行爲、退縮行爲、情緒不穩行爲隨教育階段的提高，問題行爲小項數有略

微減少的趨勢，只有自傷行爲一項，不減反增。整體而言，每位自閉症兒童平均出現30～40項左右可觀察得到的問題行爲。

表十四 各階段各類行爲平均出現的小項數

	攻擊行爲	不服從行爲	不當社會行爲	退縮行爲	固執行爲	怪異行爲	自傷行爲	情緒不穩	小計
學前(14)	2.21	6.86	4.43	3.43	8.07	4.71	1.71	5.36	37
國小(96)	3.22	6.22	5.17	3.26	8.16	4.42	2.24	4.21	37.9
國中(68)	2.38	5.00	4.43	2.97	6.93	6.10	2.78	3.60	34.2

二、教師期望改善的行爲

表十五為各類型問題行爲中教師最希望改善的前三項行爲，為節省篇幅，每小項第一優先的被選比率低於15%者不列出。每類行爲教師第一優先期望改善的前三項行爲分別為，攻擊行爲：推人、抓人、捏人，踢人、打人、咬人，亂摔東西；不服從行爲：未經許可擅自離座，拒絕從事指定工作或功課、給指令就發脾氣；不當社會行爲：未經允許動用別人東西、

重複問人同樣問題、隨便擁抱或觸摸別人身體；退縮行爲：眼光少和人接觸、對四周情況不關心；固執行爲：自言自語或重複字句、吸手指或舔身體、玩弄或配掛東西不輕易離身；怪異行爲：玩弄自己大小便、在他人面前觸摸生殖器、隨便脫掉衣服、鞋襪；自傷行爲：吃下或喝下危險物品、咬自己身體部位、抓摳皮膚；情緒不穩：容易發脾氣、難以控制情緒、容易緊張不安。

表十五 教師最希望改善的行為

行為項目	選取總人數	第一優先	第二優先	第三優先
攻擊行為				
向人吐口水	29	8(27.59)	5(17.24)	4(13.79)
推人，抓人，捏人	104	46(44.23)	20(19.23)	10(9.62)
用粗話罵人	21	6(28.57)	1(4.76)	1(4.76)
踢人，打人，咬人	76	21(27.63)	19(25)	6(7.29)
破壞家具、物品	65	11(16.92)	11(16.92)	12(18.46)
亂摔東西	77	14(18.18)	19(24.67)	17(22.08)
不服從行為				
給指令就發脾氣	128	22(17.19)	11(8.59)	17(13.28)
對指令或交代事漠不關心	147	29(19.73)	18(12.24)	15(10.20)
未經許可擅自離座	159	54(33.96)	31(19.50)	17(10.69)
不當社會行為				
未經允許動用別人東西	138	50(36.23)	21(15.22)	16(11.59)
重複問人同樣問題	67	22(32.84)	9(13.34)	8(11.94)
隨便擁抱或觸摸別人身體	86	16(18.60)	23(26.74)	9(6.98)
退縮				
對四周情況不關心	159	30(18.87)	44(27.67)	27(16.98)
眼光少和人接觸	153	40(26.14)	25(16.34)	22(14.38)
固執行為				
自言自語或重複字句	140	33(23.57)	27(19.29)	11(7.86)
吸手指或添身體	45	8(17.78)	5(11.11)	2(4.44)
玩弄或配掛特定東西，不輕易離手（身）	102	18(17.65)	15(14.71)	5(4.90)
怪異行為				
隨便脫掉衣服、鞋襪	66	17(25.76)	2(3.03)	8(12.12)
玩弄自己的口水	58	11(18.97)	9(15.52)	5(8.62)
玩弄自己的大小便	13	4(30.78)	2(15.38)	1(7.69)
把東西放入口中	72	15(20.83)	12(16.67)	5(6.94)
不斷的跑跳	94	22(23.40)	16(17.02)	13(13.83)
在他人面前觸摸生殖器	60	16(26.67)	11(18.33)	8(13.33)
在公眾場所觸摸生殖器	51	10(19.61)	11(21.57)	5(9.80)
用力跺腳、關門	65	10(15.38)	8(12.31)	6(9.23)

表十五 教師最希望改善的行為（續）

行為項目	選取總人數	第一優先	第二優先	第三優先
自傷行為				
咬自己身體部位	71	25(35.21)	14(19.72)	6(8.45)
打自己的頭或身體	72	17(23.61)	20(27.78)	8(11.11)
用頭或身體碰撞東西	53	14(26.42)	14(26.42)	5(9.43)
拉、拔頭髮	29	6(20.69)	7(24.14)	6(20.69)
抓、扣皮膚	64	19(29.69)	10(15.63)	5(7.81)
用手指壓眼睛	33	6(18.18)	6(18.18)	3(9.09)
故意嘔吐或玩弄嘔吐物	17	3(17.65)	1(5.88)	2(11.76)
不停喝水	40	9(22.5)	4(10)	4(10)
吃下或喝下危險物品	24	9(37.5)	3(12.5)	4(16.67)
情緒不穩				
無明顯理由喜怒無常	116	21(18.10)	14(12.07)	23(19.83)
難以控制情緒	105	24(22.86)	25(23.81)	12(11.43)
容易緊張不安	127	25(19.69)	30(23.62)	9(7.09)
容易發脾氣	128	36(28.13)	17(13.28)	18(14.06)

表十六 教師最希望改善的前十項行為

問題行為（選取該項的人數比率）	行為類型	行為特質
1. 推人，抓人，捏人 (44.23%)	攻擊行為	中出現率中頻率低強度*
2. 吃下或喝下危險物品 (37.5%)	自傷行為	低出現率低頻率低強度
3. 未經允許動用別人東西 (36.23%)	不當社會行為	高出現率中頻率低強度
4. 咬自己身體部位 (35.21%)	自傷行為	中出現率低頻率低強度
5. 未經許可擅自離座 (33.96%)	不服從行為	高出現率高頻率中強度*
6. 重複問人同樣問題 (32.84%)	不當社會行為	中出現率低頻率低強度
7. 玩弄自己的大小便 (30.78%)	怪異行為	低出現率低頻率低強度
8. 抓、扣皮膚 (29.69%)	自傷行為	中出現率低頻率低強度
9. 用粗話罵人 (28.57%)	攻擊行為	低出現率低頻率低強度*
10. 容易發脾 (28.13%)	情緒不穩	高出現率中頻率中強度*

*為表十三中高強度且佔該行為總數50%以上的項目

表十六為教師針對問題行為最希望改善的前十項行為及其行為類型、行為特質。行為特

質係參照表三—表十三而來。其中，自傷行為有三項、攻擊行為、不當社會行為各佔二項，

顯示對自己或他人容易造成直接傷害的行為對老師的困擾最大，因此，也最想改善。值得注意的是，有四項行為--咬自己身體部位、重複問人同樣問題、玩弄自己大小便、抓摳皮膚，不論就整體或個別行為的受調查者而言皆屬低頻率低強度的行為，卻在十大優先改善的行為之列。而不出現則已，一出現有很高機會為高強度行為的退縮行為及情緒不穩問題（參見表十三），則僅一項出現在優先改善的前十項中，顯示此些行為雖會對自閉症學生本身造成影響，但卻未受到老師的優先重視，可能也會導致在處理上被忽視。

討論

一、問題行為的特質

自閉症兒童在八類問題行為中，以不服從行為、退縮行為二類出現率、頻率、強度最高；其次為固執行為與情緒不穩行為；出現率、頻率、強度最低的為攻擊行為、不當社會行為、怪異行為與自傷行為四類。其中，較為出人意表的是，出現率、頻率、強度高居前二位的不服從行為與退縮行為。

在此八類問題行為中，和自閉症關連最密切的為固執重複行為，因為它是診斷標準中重要的一項，因此，在本研究中，固執重複行為居八類中第三，乃意料中之事。自言自語或重複字句，重複問人同樣問題是自閉症兒童溝通方面常見的問題。前者出現率為78.7%，屬高出現率行為，後者出現率為37.6%，屬中出現率行為，依Ryndell和Prizent（1995）的研究，自言自語或重複字句，重複問人同樣問題，常有特殊意義存在，如代表聽不懂、想與人互動卻不知如何啟動、想問人問題卻不知如何問起等，因此，若能瞭解此行為的真正意義，並協助發展語言，或由社會溝通的觀點教導社會解讀能力（Grey, 1995; Quill, 1995），不但可增進

溝通能力，還可減少口語上的固執重複行為。

退縮行為在低智力的自閉症兒童身上較之高智力自閉症兒童更易出現（Tsai, 1992）。Wing（1979, 1997）從社會性行為的觀點分類探討時，只有第一類型，即孤獨型（aloof）才會出現較多的退縮行為，第二類型的被動型（passive）及第三類型的主動但怪異型（active but odd），隨年齡、年級的增加，接觸層面的擴大及教育訓練的接受，會逐漸減少退縮行為而增加社會互動與參與度。本研究中不論是就整體樣本或只出現退縮行為者而言，頻率與強度都相當高，退縮行為顯然是目前自閉症兒童普遍存在的嚴重行為問題，值得高度關切。但此問題，在國內外很少引起討論，可能因為退縮行為不會造成立即而嚴重的傷害或困擾所致。

不服從不合作行為，包括給指令就發脾氣、對指令或交代事漠不關心、拒絕從事指定工作或功課、未經許可擅自離座等行為，在本研究中，就其出現率、頻率、強度而言，均高居八類問題行為的首位，實出人意料。研究者在平日與家長、教師、自閉症兒童接觸及閱讀文獻中，雖深知自閉症兒童普遍有不服從指令、配合度差、不喜被要求、拒絕學習的問題，甚至過度勉強時，會衍生出諸多問題行為，如生氣、攻擊別人、自我傷害等，但未料頻率、強度如此之高。研究者在實際指導自閉症兒童的過程中，發現自閉症兒童的不服從行為會引發一連串的不當行為連鎖反應，如，指令、要求出現後→不服從→攻擊行為→自傷行為→成功逃掉他人的要求。長此以往，對其造成不利之影響當可預期。此問題雖影響深遠，然國內外文獻探討自閉症兒童此議題的篇幅不多，且著墨有限，對此行為的形成，尤其是與環境的互動關係並不清楚。施顯煌（民86）指出，兒童不服從的原因，主要是受到能力、溝通、經驗及認知等問題的影響，自閉症兒童的

不服從不合作行為，除上述因素外，無法理解情境、逃避要求等亦是原因之一，但在自閉症兒童成長過程中，這些行為是如何漸次形成的？除了從行為功能的層面加以探討外，亦有必要從生長史、生態環境的觀點加以深入探討，才能避免自閉症兒童持續出現高頻率、高強度的不服從、不合作行為，造成對日後整體發展極不利的影響。

在本研究中，攻擊及自傷行為，就所有樣本而言，不論出現率、頻率、強度都是最低的，但一有這些行為出現，常常是比較嚴重的，因此教師將此二類行為列為最期望改善的行為。在自閉症兒童的問題行為中，受到最多關切的一向是攻擊及自傷行為，因為此二行為會使他人或自己受到直接的傷害，嚴重時尚會影響生命安全，因此備受重視實屬當然。本研究也得到同樣的結果。依Gillberg及Coleman（1992）的觀點，有百分之十到百分之二十自閉症者的攻擊及自傷行為被視為是成年階段的退化。此二類行為的增加也出現在其他功能未退化的成年自閉症者身上。張正芬（民85b）的調查，自閉症青年、成人中，各有55%左右的人出現攻擊及自傷行為，而此二行為同時為永井（1993）、安藤（1983）、石野、山下（1992）等列為青春期、青年期自閉症者出現率最高、家長最困擾的問題行為（引自張正芬，民85b）。自閉症兒童的攻擊行為若不能在學齡階段得到改善而持續到成人階段，勢必和上述研究一樣嚴重影響家庭、社區與職場適應。此外，自傷行為在本研究中，行為項目數在國中階段不僅未減少且有增加的趨勢，實是重要警訊，值得深入探討。

二、問題行為和一般兒童問題行為的比較

用粗話罵人、擺出恫嚇的姿態、說謊、取笑別人、作弄別人等一般兒童在教室中較容易出現的問題行為，在自閉症兒童身上，出現率都相當低；相反的，在自閉症兒童中，屬高出

現率的行為，如給指令就發脾氣、對指令或交代事漠不關心、拒絕從事指定工作或功課、不喜歡和人接觸、對四周情況不關心、難以和人建立關係、眼光少和人接觸，無故傻笑、發出惱人怪聲、自言自語或重複字句，容易興奮過度、發脾氣等行為；屬中出現率的打、咬、抓摳自己、靠近人、瞄人、盯人看，隨便擁抱、觸摸他人身體等行為，在一般兒童身上雖然偶亦會出現，但在性質與出現率上應相當不同，因此，老師在面對這些一般兒童身上不易見到而常出現於自閉症兒童身上的行為時，若不能對自閉症兒童的此些行為有所瞭解並採取適當的處遇，而僅以一般兒童的處理方式處理時，可能難以生效且會導致不良結果。因此，提供老師有關自閉症的研習課程，尤其是行為輔導課程實為當務之急。

三、教師期望與行為問題之關係

各類問題行為中教師最期望改善的前三項行為基本上和出現率、頻率、強度較高的項目相當吻合，但對他人或自己容易造成明顯傷害或干擾的行為，縱使出現率、頻率、強度不高，卻也可能被選出，如玩弄自己大小便、吃下或喝下危險物品、在他人面前觸摸生殖器、隨便擁抱或觸摸別人身體等項即是。

教師最期望改善的問題行為前十項中，攻擊行為、自傷行為、不當社會行為共佔七項，此三類行為，就自閉症兒童整體而言，屬於出現率、頻率、強度最低的類型，但教師最期望改善，顯示對自己或他人容易造成直接傷害的行為對老師的困擾最大，因此，也最想改善。而出現率、頻率、強度均高的不服從行為及退縮行為相形之下則較不受重視，長此以往，不但嚴重影響師生互動，對自閉症兒童本身更有諸多不利的影響，如：學習動機降低、參與度減少、人際關係惡化、逃避學習等，進一步可能會造成退化的現象。因此，為避免自閉症兒童持續出現高頻率、強度的不服從、不合作行

為，影響日後整體發展，教師應重視此行為，並積極發展有效的策略。

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 以所有樣本為分析對象時

1.自閉症兒童在八類問題行為中，以不服從行為、退縮行為二類出現率、頻率、強度最高；其次為固執行為與情緒不穩行為；出現率、頻率、強度最低的為攻擊行為、不當社會行為、怪異行為、自傷行為四類。

2.八類、81項問題行為中，低頻率低強度行為共46項，佔56.8%，中頻率低強度、中頻率中強度、高頻率中強度行為各有11項（合計36項），共佔43.9%，並無高強度行為。

3.中頻率低強度以上的36項行為中，以不服從行為及退縮行為二大類的項目最多，均為100%，其次為固執行為（84.62%）與情緒不穩行為（71.43%），而經常困擾教師的攻擊行為僅1小項（9.09%）、自傷行為則無任一項為中頻率低強度行為，顯示在整體樣本中，攻擊行為與自傷行為出現率、頻率、強度均低，似不若教師與家長口中的嚴重。

4.問題行為的出現率和頻率、強度有某種關連存在。高出現率者，通常為高頻率中強度行為，中出現率者，通常為中頻率低強度行為，低出現率者，通常為低頻率低強度行為。

5.每位自閉症兒童平均出現30~40項左右可觀察得到的問題行為。八類問題行為中，不服從行為、退縮行為、固執行為、情緒不穩四類平均出現的問題行為數有隨教育階段增高而略微遞減的現象，而自傷行為則有遞增的傾向。

6.攻擊行為中，出現率最高的前三項行為為推、抓、捏人（58.4%），踢、打、咬人（43.3%），亂摔東西（43.3%）。

7.不服從行為中，出現率最高的前三項行為為未經許可擅自離座（89.3%），拒絕從事指定工作或功課（84.3%）、擅自離開團體活動（83.1%）。

8.不當社會行為中，出現率最高的前三項行為為未經允許動用別人東西（77.5%），靠近人、盯人看或瞄人（57.3%），妨礙別人工作或活動（52.8%）。

9.退縮行為中，出現率最高的前三項行為為對四周情況不關心（89.3%）、眼光少和人接觸（86%）、不喜歡和別人接觸（75.8%）。

10.固執行為中，出現率最高的前三項行為為無故傻笑（87.6%），自言自語或重複字句（78.7%），發出惱人怪聲（78.7%）。

11.自傷行為中，出現率最高的前三項行為為打自己頭或身體（40.4%），咬自己身體部位（39.8%），抓摳皮膚（36%）。

12.情緒不穩行為中，出現率最高的前三項行為為容易興奮過度（72.5%），容易發脾氣（71.9%），容易緊張不安（71.3%）。

(二) 以有問題行為者為分析對象時

13.就所有樣本分析時，雖無一項行為屬高強度行為，但由有問題行為的樣本分析時，屬高強度行為的人數並不少且所佔人數比率高過50%的小項數高達32項，顯示有些行為不出現則已，一出現可能就是高強度的行為。

14.八類問題行為中，以退縮行為、情緒不穩行為、攻擊行為三類最為嚴重。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攻擊行為在整體出現率雖低，但有此行為者卻常是高強度、令人困擾的行為。

(三) 教師最期望改善的問題行為

15.教師最期望改善的問題行為前十項中，攻擊行為、自傷行為、不當社會行為各佔二項，此三類行為，就自閉症兒童整體而言，屬於出現率、頻率、強度最低的類型，但教師最期望改善，顯示對自己或他人容易造成直接傷害的行為對老師的困擾最大，因此，也最想改善。

二、研究限制與建議

(一) 研究限制

本研究之取樣，係採立意取樣，主要請參加研究者主講之『自閉症兒童行為輔導』有關研習而班上有問題行為自閉症學生之教師填寫調查表，並非對所有學齡前至國中階段自閉症兒童進行隨機抽樣。因此，本研究結果只反應這些樣本問題行為的特質，而無法代表所有自閉症兒童問題行為的形式，在推論時有其限制。

(二) 建議

1. 加強學校因應問題的能力

(1) 加強提昇教師有關自閉症兒童教育的專業知能，尤其應加強問題行為的理解與輔導能力。

(2) 對針對有嚴重攻擊行為或自傷行為的自閉症兒童，學校應有問題處理小組（危機處理小組），以提供教師必要而及時的協助，減少教師之心理壓力並提供自閉症兒童適當的輔導。

(3) 學校應視自閉症兒童的需要提供持續而廣泛的支持，以增進自閉症兒童的學校適應、減少問題行為的產生。

2. 加強對自閉症兒童問題行為的研究

(1) 對針對各類問題行為探討形成的原因，包括本身特質變項（含氣質、障礙程度等）、環境變項（包括家長教養態度、教養方式、學校課程、教師教學等之相關）等。

(2) 探討自閉症兒童各類問題行為的功能，針對各類問題行為進行介入之研究，並發展行為訓練教材。

(3) 對針對自閉症兒童的問題行為進行長期的追蹤研究，以探討問題行為增減、轉換的機制。

3. 未來研究的建議

本次研究僅調查教室中的問題行為，並未調查家中的情況。由於家庭與學校，存在有環境與人為的差異，可能會造成自閉症兒童有不同的行為反應。環境因素，包括生活空間的熟悉度、生活自主權、參與的程度、生活內容

等，人為的因素，包括對問題行為的接納度、理解程度、看法、因應（處理）方式等。因此，後續研究可進行家庭問題行為的調查或做二者的比較研究。

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王大延（民81）：介入自傷行為。特殊教育季刊，45，1-4頁。

王大延（民82）：介入自閉症者的偏異行為。特殊教育季刊，48，1-7頁。

石井哲夫、白石雅一（1993）：自閉症のこだわり行動。東京：東京書籍。

矢野洋子、山下勲（1992）：青年期、成人期自閉症者の實態に関する研究（II）。日本教育心理學會第34回總會表論文集，455頁。

宋維村（民81）：特殊兒童輔導手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施顯煌（民86）：行為問題的處理。載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特殊教育研討會記錄。臺北市：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施顯銓（民84）：嚴重行為問題處理。臺北市：五南出版社。

張正芬（民82）：自閉症兒童適應行為與父母教養態度、教養壓力之研究。心理出版社。

張正芬（民85a）：自閉症診斷標準的演變。特殊教育季刊，59，1-9頁。

張正芬（民85b）：自閉症青年與成人現況調查研究。特殊教育研究學刊，14，1-20頁。

張正芬（民86）：自閉症兒童的行為輔導—功能性評量的應用。特殊教育季刊，65，1-7頁。

陳冠杏（民87）：臺北市國小普通班自閉症學生學校適應與學校支持系統狀況調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研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劉斐君（民87）：適應較佳自閉症成人之回溯性研究。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87-2815-C-003-027-H。

二、英文部份

Bartak, L., & Rutter, M. (1976). Differences between mentally retarded and normally intelligent autistic children.

Childhood Schizophrenia, 6, 109-120.

Farrar-Schneider, D. (1994). Aggression and noncompliance : behavior modification. In, J. L. Matson: *Autism in children and adults: etiology, assessment, and intervention*. New York: Plenum.

Groden, J., Berryman, J., & LeVasseur, P. (1987). Paper presented at *Relaxation as a treatment for stress and anxiety for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New England Society for Behavior Disorders, Warwick, RI.

Horner, R. H. Sprague, J. R., O'Brien, M., & Heathfield, L. T. (1990). The role of response efficiency in the reduction of problem behaviors through functional equivalence training: A case study. *Journal of the association for Persons with Severe Handicaps*, 15, 91-97.

Iwata, B. A., Pace, G. M., Dorsey M. F., et al. (1994). The function of self-injurious behavior: An experimental epidemiological analysis. *Journal of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27, 215-240.

Koegel, R. L., Schreibman, L., Loos, L. M., Dirlich-Wilhelm, H., Dunlap , G.,

Robbins, F. R. & Plienis, A. J. (1992). Consistent stress profiles in mothers of children with autism. *Journal of Autism and Developmental Disorders*, 22(2), 205-215.

Koegel, L. K., Valdez-Menchaca, M. C., & Koegel, R. L. (1994). Aggression and noncompliance: Behavior modification through naturalistic language remediation. In: J. L. Matson (Ed.): *Autism in children and adults- etiology, assessment, and intervention*. California: Brooks/Cole Pub.

Meyer, L. H., & Evans, I. M. (1986). Nonaversive intervention for behavior problem: A manual for home and community. Baltimore: Paul H. Brookes.

Repp, A. C., Felce , D., & Barton, L. E. (1988). Basing the treatment of stereotypic and self-injurious behaviors on hypothesis of their causes. *Journal of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21, 281-289.

Rosenberg, M. S., Wilson, L. M., & Siudelar. (1997). *Educating students with behavior disorders*.

Schopler, E. & Mesibov, G. B. (1994). *Behavioral Issues in Autism*. New York:Plenum Press.

Van Bourgondien, M.E., & Mesibov, G. B. (1989).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of adolescents and adults with autism. In G. Dawson (Ed), *Autism: New perspectives on Diagnosis, nature, and treatment* (pp.367-385). New York: Guilford Press.

Bulletin of Special Education 1999, 17, 253—273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O.C.

A STUDY ON THE PROBLEM BEHAVIORS OF THE CHILDREN WITH AUTISM

Chang Cheng-Fen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purposes of this study were to investigate the prevalence, frequency and intensity of different categories of problem behaviors exhibited by students with autism. A total of 178 students (from preschool to junior high school) with autism were selected for investigating.

The main findings were as follows:

1. All of the problem behaviors conducted by the whole subjects were grouped into eight categories; two of them, noncompliance, and social withdraw, were the ones occurring with high prevalence, high frequency and middle intensity; ritualistic behavior and unstable emotion were the ones occurring with middle frequency and middle intensity. Self-injuring and aggressive behaviors were the ones occurring with low prevalence, low frequency and low intensity.
2. Social withdrawn, aggressive behavior and unstable emotion were the behavioral categories occurring with high frequency and high intensity among the subjects having same problem behaviors.
3. Self-injuring and aggressive behavior were indicated by teachers to intend to solve mostly.

Keywords: Autism, Problem behaviors